

基层

采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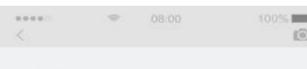
JICENG
CAIFENG

2026年1月14日
第401期

本刊策划 李微
张国卫
编辑 何南宁
美编 任梦媛
校对 郝涛涛

联系电话
010-86423479
电子信箱
2365806334@qq.com

我的朋友圈



@阿杜

2025年最后一个工作日，大雪漫染陕西宝鸡西部山区。我跟着金牌调解员奔赴一起家庭赡养纠纷案调解现场。前期沟通和这次深入的拉家常、释法理，终于消除了一家人之间的隔阂。看着双方签字，我深切体会到，调解不是简单的“和稀泥”，而是用耐心焐热人心、以真情化解矛盾的过程。窗外的皑皑白雪见证了基层治理的温度，守护万家灯火，是检察人的初心使命。

(@阿杜：陕西省宝鸡市陈仓区检察院 杜永清)

@少年如诗

年关近，归心切。农民工兄弟的辛苦钱，既是家庭生计的底气，也是社会稳定的基石。讨薪遇到老板拖欠、包工头跑路、证据不足、维权无门，这样的案例并不少见。我们统筹业务部门深挖真实讨薪案例，反复研讨打磨剧本，全程指导拍摄细节，组织干警本色出演，精心制作的农民工维权普法微电影即将面世。检察官在剧集里拆解法律“干货”，手把手讲解怎样留存凭证、找对渠道，定能助力工友们安心返乡。

(@少年如诗：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检察院 李良)

@魏小茹

站在河南省焦作市检察机关“逐光”先进典型事迹报告会的讲台上，我内心有稍许紧张，但相较以往还是多了一份自信从容。从2023年第一次穿上检察服，到以总分第一名的成绩获得全省检察机关刑事检察部门“十佳书记”荣誉，我就像逐一推开了“细节”“精进”“挑战”这三重门。每一扇门打开都有新的挑战与收获，而引领我前行的，始终是那颗对检察事业滚烫的初心。新的一年，成就更好的自己！

(@魏小茹：河南省武陟县检察院 魏静茹)

@Re

参加院里组织的销售假酒案件庭审观摩活动，受邀前来的还有烟商酒铺经营者、市场监管部门工作人员。这堂法治公开课让我们所有人都受益匪浅。公诉人围绕案件事实，把犯罪构成、证据链条、法律适用等专业讲得明明白白，清晰阐述了被告人定罪量刑的依据。坐我旁边的某商行老板感慨道：“以前总觉得卖假酒不算啥大事，今天才意识到，一着不慎就可能触碰法律红线，这场庭审比任何说教都管用。”

(@Re：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检察院 吴海燕)

到现场找真相 做“百姓身边的检察官”

湖北武汉：“淬能”“铸魂”“力行”打造过硬民行检察队伍

□本报全媒体记者 周晶晶 通讯员 平雅琦

“走访李某家时，我深受触动。这个遭遇重创的家庭，仍透着一股积极向上的劲儿，屋里窗明几净、井然有序。那一刻，我深感责任在肩，必须把案子办扎实了。”近日，在湖北省武汉市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部“以党的创新理论说办案、讲工作”活动现场，检察官王芳分享自己的办案感悟。鲜活的细节和真挚的初心，引发在场许多干警共鸣。

如今，像这样的业务交流、思想互融已成为该部门的“常规动作”，也成为锻造高素质民行检察队伍的“特色招式”。近日，该部门做“百姓身边的检察官”扎实实践，入选第四批全国检察机关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典型案例。一支政治过硬、业务精专的民行检察队伍，正在江城法治沃土上淬炼成长。

淬能：构建“点面协同”育才矩阵

王芳在“说讲会”上的精彩表现并非偶然。武汉市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部“点面协同”育才体系的持续构建，让越来越多像王芳这样的干警从办案一线走上分享讲台，从业务骨干成长为团队标杆。“以前遇到难题只顾闷头查资料，现在在前辈点拨，思路一下就打开了。”入职一年的青年干警彭浩然的感慨，道出这支队伍人才培养的密码。

每月的案例分享会既是“全员充电站”，更是青年干警从听众进阶为主讲人的实战练兵场。围绕虚假诉讼、农民工讨薪等典型案例，干警们拆解办案思路、剖析法律适用、复盘办案得失，原本属于个人的办案经验，在互动研讨中转化为整个团

队的“办案宝典”。为了把案例讲明讲透，检察官助理孙远青曾连续一周梳理数个关联案例，从证据链构建到法律文书撰写逐一复盘。“重新审视每一个办案细节，这种成长体验比单纯办案更立体和深刻。”孙远青说。

“说讲会”是面上的能力拓展，“导师制”是点上的精准深耕。武汉市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部构建“头雁领航+雏鹰展翅”培养机制，让专业能力强、经验丰富的干警当导师，从法律文书撰写到证据分析，从听证应对到监督说理，全程“一对一”传帮带。在李某工伤认定案办理过程中，导师带领青年干警接力

攻坚，推动三级检察院接续监督，不仅帮助李某拿到工伤认定书，更将案件打磨成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指导性案例。

参与办理该案时，面对与过往一起案件相似的案情，检察官助理俞俊贤一度认为该案难以推动。“你又没调查核实，光凭书面审查就认定两个案件一模一样吗？”导师黎太原深入调查，发现了两起案件的决定性差异。阅卷时被忽略的细节成为突破案件的关键。这段经历让俞俊贤体会深刻。“检察办案不是纸上谈兵。只有走出办公室，跳出案卷的方寸之间，才能触摸到案件的真相与温度，让监督更有底气、更接地气。”

铸魂：锻造“检察为民”队伍内核

扎实业务能力的背后，是“检察为民”理念的深深扎根。耐心倾听、细致核查、全力维权，已成为武汉民行检察人的共识，成为融入每一起案件办理全过程的行动指南。10年来，做“百姓身边的检察官”品牌理念，经一件件民生案件办理，淬炼成队伍的精神内核。

环卫工人胡大姐保险理赔案，正是这一理念的生动实践。2019年冬天，胡大姐上班途中遇车祸致七级伤残，单位投保的意外险本是救命钱，却被保险公司以“电动车属超标车”为由拒赔。经过一审胜诉、二审改判、再申驳回后，走投无路的

胡大姐向检察机关求助。

办案检察官廖春莺秉持“案子再小也关乎百姓生计”的信念，聚焦车辆属性认定、格式条款解释等核心争议，调取车辆参数、咨询相关管理规定、梳理指导性案例，核查证实二审判决存在事实认定与法律适用错误。武汉市检察院果断提请抗诉，最终依法为胡大姐追回10万元赔偿款。

面对难案要案，党员的先锋模范带头作用愈加凸显。针对虚假诉讼、执行难等突出问题，武汉市检察院建立市院民行检察党支部前线指导、两级检察院党员干警一线攻坚

的联动机制，将党的组织优势转化为办案合力。在武汉某投资公司虚假诉讼监督案中，面对涉案金额大、证据链条复杂的困境，支部书记带头成立专案组，党员骨干放弃休息，详查上千笔银行流水、核实数十名证人证言，成功戳穿虚假诉讼骗局，该案入选最高检发布的指导性案例。

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既锻造出政治过硬的队伍，也收获了沉甸甸的荣誉。武汉市检察院民行检察党支部先后获得市直机关“五星级”党支部、“新时代英雄城市先锋队”标兵党支部等荣誉。

力行：扛起“服务大局”使命担当

队伍的成长与淬炼，最终要靠办案实效与群众口碑来检验。武汉市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部将广阔基层作为“实践熔炉”，引导干警在融入社会治理大局中践行使命担当。

基层治理一线，检察履职聚焦解决深层矛盾，推动长效治理。办理一起房屋漏水监督案件时，检察官跳出个案局限，对接社会治理需求，深入30余个小区走访调研，查阅前后20余年的法规政策，与相关部门反复磋商，不仅厘清维修资金欠缴

责任，推动追回3000余万元历史欠账，更促成武汉市建立公共维修资金信息公开平台。“从解决一个家庭的漏水烦恼，到推动一项制度趋于完善，这就是民行检察的价值所在。”检察官告诉记者，以该案为蓝本的检察故事获评湖北省优秀检察故事。

乡村振兴一线，检察官用脚步丈量民情，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在对口帮扶的武汉市黄陂区蔡榨街桥头寺村，得知生活污水外溢威胁农田和饮用水源，检察官主动

牵头协调，推动完成污水处理设备安装，彻底解决了村民的心头大患，让检察为民从理念转化为群众看得见、摸得着的获得感。

法治宣传一线，青年干警将普法融入基层治理末梢。积极参与武汉市检察院与武汉广播电视台联合打造的《法在身边》栏目，以真实案例拆解婚姻家庭、劳动争议等民生法律难题；依托民法典宣传月，年均开展法治进社区、进企业、进校园活动30余场。青年干警在面对面交流中练就群众工作本领，让“百姓身边的检察官”形象愈发鲜活。

“入选全国典型是认可，更是鞭策。”武汉市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部主任李艳丽的话，道出整个团队的心声。从“重业务、轻管理”到“党建业务双融双促”，从“单打作战”到“体系攻坚”，该部门的履职实践深刻揭示：一支检察铁军的炼成，既靠专业能力筑基，更靠政治忠诚铸魂；既凭科学机制赋能，亦靠人文关怀聚力。站在新起点上，这支善学笃行、初心如磐的民行检察队伍，正以更高标准、更实举措，书写做“百姓身边的检察官”的崭新篇章。



1月6日，武汉市检察院民行检察官与当事人代理律师交流案件争议问题。



20年积怨一朝消融

□武汉市检察院检察官 黄钰

2025年8月的一天，大伟坐在接待室里，满脸疲惫与无奈。他向我讲述的，是两家人从和睦相处到反目成仇的过往。表面上，这是一桩两间旧仓库权属争议引发的普通民事纠纷，但我翻阅卷宗才发现，它早已演变为一场交织着民事诉讼、刑事案件乃至生死离别的复杂恩怨。

1985年，阿强购得村集体5间仓库。1998年，他将其中3间转让给邻居大伟，剩余2间则长期被大伟家占用存放杂物。此后，阿强多次要求大伟返还2间仓库未果，双方关系恶化。2021年，阿强向法院起诉。2023年，法院终审判令大伟腾退仓库。案件执行期间冲突升级，阿强妻子被大伟妻子打致轻伤，大伟妻子获刑。2025年2月，大伟就腾退仓库的判决向法院申请民事监督。不久后，阿强带着那结痂的伤口，两家关系降至冰点。

显然，机械地就案办案，仅审查判决合法性，难以化解两家多年心结。我们联合武汉市黄陂区检察院及该区综治中心，决定构建“纵向贯通、横向联动”协同调解机制，整合资源共同推进调解工作。与双方当事人深入沟通后，我们很快摸清矛盾核心：大伟家希望通过购买仓库了结此事；阿强的遗孀阿丽及其子女不仅要确权，更渴望得到对方诚恳道歉以告慰逝者。我们邀请人民调解员、律师和村干部搭建多方调解平台，提出大伟向阿丽及其子女诚恳道歉，出资受让仓库使用权的解决方案。这一思路兼顾法理情，为双方架起沟通桥梁。2025年9月22日，案件调解现场。在众人见证下，大伟诚恳地说：“强哥当年对我们照顾有加，是我该伤了和气。”阿丽一听便红了眼眶。随着协议签署、履行，两家20余年积怨终于消融。

基层矛盾往往“法结”与“心结”交织，而司法温度不仅体现在对犯罪的惩处上，更蕴含在修复社会关系的耐心与智慧中。作为检察干警，我们不仅要精于法律判断，更要懂得倾听人心；不仅要善于坐堂阅卷，更要勇于走进现场，让司法办案成为促进社会善治的力量。

(文中涉案人物均为化名)

帮当事人消除心中的痛

□武汉市检察院检察官助理 俞俊贤

我还记得第一次见到朱大姐的情景。她捧着一份边角发黄的赠与合同公证书，哭道：“我照顾母亲这么多年，房子不给我没关系，为啥要说我不孝？”

2010年，朱大姐的母亲刘某将名下房产赠与女儿并作了公证。刘某去世后房屋拆迁，朱大姐领取补偿款时被其弟弟的家属拦下。对方拿出一份2012年刘某的公证遗嘱，上面载明因朱大姐“不孝”撤销赠与，房产由其弟弟独自继承。诉讼经一审到二审，朱大姐均败诉。翻阅卷宗，法律程序看似丝丝合缝，但朱大姐的哭诉始终扎在我心里。若就此止步，这份基于“不孝”指控的判决会成为她心中永远的痛。

调查中我们注意到，赠与合同与撤销赠与的遗嘱，经办公证员竟是同一人。我们联系上这名公证员，她起初闪烁其词，经我们释法说理，才取出未归档的原始笔录。原来，当年刘某是在朱大姐弟弟陪同下立立的遗嘱。公证员曾告知，撤销公证赠与合同需要通过诉讼或得到朱大姐本人同意。老人说“女儿不方便来”，朱大姐的弟弟又情绪激动、言语威胁。公证处迫于压力，为老人办理了遗嘱公证。

正如指导我办案的检察官李晶所言，走进现场、贴近群众才能还原真相。我们走访老人原居住社区，邻居们纷纷作证：“老太太最后几年都跟着女儿过，全是女儿在伺候。”我们又调取了老人生前病历、医疗缴费记录，上面的联系人、缴费人都写着朱大姐的名字。

案件事实终于清晰：朱大姐长期切实履行赡养义务，涉案遗嘱系受胁迫所立，撤销公证赠与合同理由不成立。2024年9月，我院依法提请抗诉。2025年1月，湖北省检察院提出抗诉。7月，湖北省高级法院撤销原判决发回重审。最终，当事双方达成调解协议。朱大姐念及亲情，主动作出让步，将原房产20%的份额给了弟媳和侄子。

为民的初心、“传帮带”中习得的严谨、对正义的追求，正是在这样的案子里，从抽象变为具体，从职业要求变为不可推卸的责任。只有始终怀着这份自觉，才能让做“百姓身边的检察官”内化为办案的本能与标尺，并最终在每个当事人的人生故事里，留下温暖的印记。

内蒙古扎兰屯：踏雪回访守护林场

□本报通讯员 吴晓钰 孙欣吉乐

1月6日，内蒙古自治区扎兰屯市检察院刑事检察部与公益诉讼检察部联合办案组，踏访林海雪原，对一起涉林草案件生态修复情况进行“回头看”。检察官通过实地核查确认整改成效，以常态化跟踪回访守护辖区山林草场，持续筑牢生态司法保护屏障。

(本报通讯员 吴晓钰 孙欣吉乐)